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1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网下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价格不低于19.81元/股。

最终发⾏价格将根据发⾏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底价。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底价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 A 股的发⾏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息时，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D+AK)/(1+K+N)$ 。

所有发⾏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的股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8,982,544股（含本数），最终发⾏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价格。具体发⾏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完成后，发⾏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结束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6,274.4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68,308.00	66,429.00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75.00	33,745.30
3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32,931.00	31,801.24
4	年产 36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16.00	29,618.00
5	年产 7200 吨真姬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15,189.00	14,680.88
合计		182,619.00	176,274.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滚存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全文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16）080115 号的《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等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等，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

同、协议以及文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外），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事项尚未确定，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